

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次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三) 新竹縣補助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四) 新竹縣政府教特字第 1141101366 號函。

二、甄選員額：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

(本職缺係預估缺，預計 114 年 12 月 1 日出缺，實際工作時間與時數，以縣府實際核定文為準)。

三、應甄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
-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 具有愛心、耐心及曾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經驗或曾任特教學生助理員者尤佳。

四、報名日期：採現場報名，受理時間為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起，甄選當日 8 時至 9 時 20 分止。

五、報名地點：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 2 樓學輔處(校址：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十六張 49 號) 電話：03-5872224 轉 13 特教組。

六、報名手續：

- (一) 採現場親自報名。
- (二) 繳交證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1. 報名表乙份，加蓋私章。(私章攜帶備用)。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歸還)及影印本(出生地為大陸地區或未註明者另附個人現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驗後歸還)及影印本。
 - 4. 履歷表內含特教相關資歷(請貼妥2吋半身照片)。
 - 5. 甄試切結書。
 - 6.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七、甄試日期與時間：

- (一) 第一次甄試 114 年 11 月 24 日(一) 9 時 30 分
- (二) 第二次甄試 114 年 11 月 25 日(二) 9 時 30 分
- (三) 第三次甄試 114 年 11 月 27 日(四) 9 時 30 分
- (四) 第四次甄試 114 年 11 月 28 日(五) 9 時 30 分

應試人員請於報名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本校學輔處辦理報到(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後續梯次甄選。**

***如上列甄選未足額錄取，則續辦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八、甄試地點：本校校長室或校史室。

九、甄選方式：面談(依表達能力、儀態舉止、資格條件、工作經驗等 項目評定，每人約時 10 至 15 分鐘，口試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備取各 1 名。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

十、甄選結果：

(一) 錄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畢當日 16 時前，公告於教育局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

(二) 錄取人員應於甄選作業完畢翌日下午 1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郵局存摺影本 1 份、私章至本校學輔處辦理報到及簽約，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一、僱用期間：自通知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學年第一學期結束，以縣府實際核定文為準。若因故致未出缺，本錄取人員自動失效免聘，不得異議。

十二、上班時間：每日工作 8 小時(由學校與僱用人員協調安排)。

十三、工作內容：(實際工作內容以契約書為主)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接送、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如如廁、進食)，情緒及行為處理、學生個別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

(二)協助教師維持教室常規及維護教室整潔。

(三)協助老師聯絡家長各項事宜，隨時照顧學生與臨時交辦事宜。

十四、薪津待遇：採時薪制，並以主管機關最新公告薪資計算，無年終獎金。

(一) 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以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計算。

(二) 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依服務時數晉薪與相關考核以及研習時數晉薪。

(三) 具有照顧服務員或護理師證照，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該學期以基本工資時薪 1.20 倍計算。

十五、保險福利：

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勞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十七、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於教育局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公佈。

履 歷 表

姓名：		性別：		生日：__年__月__日		二吋正面照片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教育 進 修 簡 歷	學校單位 名稱	在校期間		系 別	備 註			
		起	迄					
工 作 經 歷	曾擔任工作職位					工作期間		
						起	迄	
專 長								
持 有 之 證 照								
中文自傳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